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星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583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菸彈壹個（毛重陸點壹貳公克，另含無法與毒品析離之容器壹只）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毛星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8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件所查扣之菸彈1個，經送驗含有異丙帕酯成分，又「異丙帕酯」業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原非違禁物之物，嗣僅須檢察官聲請時該物係違禁物，除為第三人所有且係合法持有者外，法院即應單獨宣告沒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3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03 偵查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836號  
0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附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

06 (二)扣案之菸彈1個（毛重6.12公克），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異  
07 丙帕酯成分等情，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  
08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桃園地檢署贓物庫收件）、台  
09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8日毒品證物  
10 檢驗報告、法務部113年12月4日法檢字第11300268550號函  
11 暨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在卷可稽，足  
12 認上揭扣案物於本件聲請時，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3 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揆諸前  
14 開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15 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容器，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  
16 方式，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且無析離之實  
17 益與必要，應與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而併予宣告沒收銷  
18 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自無庸再為  
19 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20 (三)綜上，聲請人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經核並無不合，應予  
21 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陳渝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